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岩棉业务发展和销售管理的需要，2020年7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投资500万元设立五家贸易代理子公司，投资500万元设立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玄武岩纤维公司”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五家贸易代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概述

近年来，公司持续推动销售转型工作，逐步实现了以“行业销售为主、区域销售为辅”的销售管理模式，销售单元建设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。为满足销售管理的需要，公司对外投资500万元设立五家贸易代理子公司，对行业销售人员和绩效实行单独管理。

（二）设立公司有关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
- 2、每家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万元
- 3、经营范围：贸易代理服务等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公司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
- 6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，持有100%的股权。

三、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概述

为满足公司岩棉业务的发展需要，强化公司在此领域的竞争能力，公司投资 500 万元设立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，从事公司岩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。

（二）设立玄武岩纤维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

2、公司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

3、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：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、粘结砂浆、饰面砂浆、混凝土砌块的生产、销售；锚栓、网格布、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、EPS 保温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业务等业务。

6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，持有 100%的股权。

四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五家贸易代理子公司后，可以实现对行业销售业务人员的单独管理，便于加强销售人员绩效考核。

2、设立玄武岩纤维公司有利于公司岩棉业务的开展，可以使子公司专注此领域的业务发展，强化公司在此领域的竞争力。

3、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，投资设立子公司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。

4、六家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五、存在的风险

子公司运作增加了公司管控风险，可能存在内部管控机制及相应的配套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，影响子公司的运营质量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积极防控各方面风险，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